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唐雪松、罗荣华、周业俊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唐雪松担任主任委员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合理，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丰富经验。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，听取并审议了 12 项议案，议案涉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等事项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人数、议事程序均符合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要求，各位委员勤勉履职，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、完善内控体系、监督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5 年度报告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提出独立、专业的意见建议。

2. 督促完善内控体系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，审议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报告，并审阅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审议了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审阅了风险管理、资本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、信息科技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薪酬管理等方面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3. 审议预决算等财务管理有关议案。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、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，并对公司预算安排、利润分配等工作进行了监督，确保各项财务决策与公司发展实际相协调。

4.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开展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. 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督促与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踪外部审计进展，在年审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、拟重点审计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面对面沟通。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就年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。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和表决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6. 开展专项调研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25 年 8 月前往安

顺分行、六盘水分行开展实地调研，调研内容包括年度经营思路落实和经营目标执行完成情况、当前市州分行在业务拓展、信贷投放、信用风险管控等方面的难点、痛点及解决思路对策，各位委员认真听取汇报，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。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自身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

7. 行使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。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工作实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进行全面修订，确保监督基础更加坚实。探索审计委员会监督工作机制，稳妥推进监督工作，确保合规运行。重点关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，形成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。经评议，纳入评价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积极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强化履职评价监督、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等职能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